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300080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攤位，尚有空攤位計24攤(附件一)，
為本次公開招攬承租標的，開放登記。

二、申請登記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申請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
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彰化縣內者，申請攤
位一人一戶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三、作業時間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本案採先登記先選
攤位為原則。

(二)簽約時間：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辦
理簽訂契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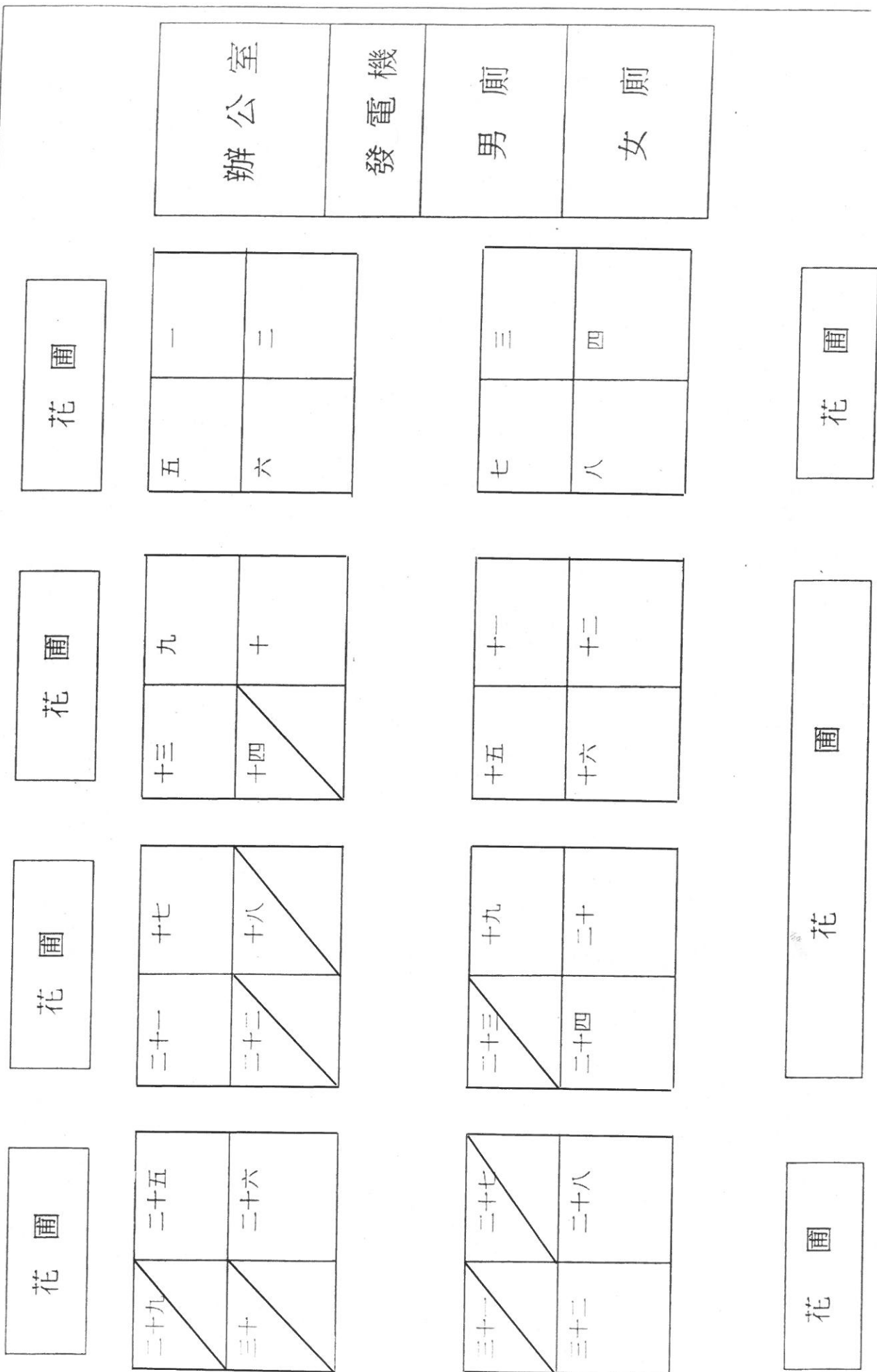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登記相關事宜請洽本所建設課柯小姐，連絡電話(04)
7584012分機230。

(四)檢附文件：承租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及
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文書校對章

鄉長蘇韋峻

線西鄉公有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攤位平面圖 (中正路 229 號)

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00012647號
附件：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公告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條文。
附公告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條文。



鄉長蘇韋峻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使用人應於簽訂租約時一次繳清一年份租金，水電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使用期間屆滿除再經申請續簽契約外，使用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(鋪)位。
- 第四條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每攤(鋪)位應繳租金每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三百元整並應於每月十日前繳清。
- 第五條 各攤(鋪)位使用人逾期未繳納各項費用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上限以不超過應繳納費用百分之十五。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所得終止契(租)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對攤(鋪)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為過失所致，均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使用人不續租者，應將租用攤(鋪)位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使用人違反本標準及相關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有損害者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所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未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